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 陳佩芬

電話:1999(外縣市請撥27208889)分機7077

傳真: 02-2720-5321

電子信箱: caffeine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47152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「倍利敏痛注射液 PYRICOBAMIN INJECTION "TAI YU" (衛署藥製字第 014357號)」(批號QH0603、QH0704、QH1005)之藥品回收一案,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,詳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8月2日FDA藥字第10 500318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因長期安定性試驗結果發現主成分(Thiamin e Disulfide)含量趨近於原核准規格下限,故旨揭公司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,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,請貴 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,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

正本:弘光耳鼻喉科診所、基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劦鉅生技有限公司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德祥和實業有限公司、廖正義診所、林永豐婦產科診所、願麗醫









美診所、張育驍診所、美特博霖健康管理診所、哲民診所、萬澤內科診所、興隆 李內兒科診所、士林生技有限公司、康田診所、真漾美診所

副本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電OTE-08-10家 交14:14:57章